

#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迴輔導

個人防護具  
雇主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備妥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287)

環境  
實驗場所內不可飲食  
食物與化學品不可一同存放於冰箱內  
滅火器與出入口前應保持淨空。  
緊急沖淋設備

標示  
實驗室特性標示(危害、毒化、輻射、生物等)  
化學品GHS標示  
電氣箱、插座  
機械、設備危害及警示標示  
滅火器放置處應有紅底白字之標示

廢棄物  
廢液桶外應先標示廢液種類。  
依照分類儲存，並設洩漏盛盤。

氣櫃  
對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應每年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40)

氣櫃  
抽氣櫃下不可貯存酸或可燃性化學品，可能會腐蝕電路或引起火花。  
排煙櫃操作櫃不應存放設備及過量化學品，影響排氣效率。  
使用UV燈時，應有警示標示

機械設備  
自動檢查紀錄  
具有高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應製作標準作業程序，並公告於該機械設備處  
各類機械設備應張貼名稱、危害標示及標準作業程序  
對於壓力容器之壓力表之刻度板上，應明顯標示最高使用壓力位置(30)  
離心機械，應有覆蓋及連鎖裝置  
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網、跨橋等設備。(43)@  
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45)  
雇主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56)

氣體安全  
定期檢查，並留有紀錄  
高壓氣體裝設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氣體鋼瓶應有GHS標示、空瓶或實瓶標示。  
未使用之鋼瓶應有護蓋  
氣體瓶身應在安全檢查期限(使用期限蝕刻標示及瓶口色環)  
考量相容性問題，應將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不相容分開儲存。  
氣體鋼瓶管線應標示內容物及氣體流向。  
鋼瓶開關之板手用後應取下懸掛於瓶身，避免誤觸。  
室內不可儲存過多數量(一般訂為容許濃度標準之半)  
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易燃性物品。  
容器儲存場所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針對特殊氣體應有氣體偵測器

應有資料  
緊急事故聯絡表  
場所平面圖  
危害物質清單  
危害物質SDS  
個人防護具  
實驗場所特殊作業標示  
實驗場所工作守則  
緊急應變計畫書

自動檢查  
文件紀錄  
年度計畫表  
定期檢查紀錄  
作業檢點紀錄  
實驗場所例行檢查紀錄

定期檢查機械設備  
對以動力驅動之離心機械，應每年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18)  
對以動力驅動之衝剪機械，應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26)  
對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應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27)  
對於低壓電氣設備，應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31)  
對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及第一種壓力容器應每月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一次。(33)  
對第二種壓力容器應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35)-空壓機  
對小型壓力容器，應每年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一次。(36)-小型滅菌鍋  
對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應每年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40)

電氣安全  
定期檢查，並留有紀錄  
延長線應選用有過電流保護，且經商品檢驗局或UL相關認證過之產品，禁止再串接。  
使用加強保護之雙重絕緣電器("回"標誌)  
插座應完整，並標示電壓及對應電氣位置  
電源線應避免設備壓迫或經過通道  
電氣箱內要有中隔板、各供電開關應標示所供應設備名稱及開關方向，前端通道應隨時保持淨空。  
近水潮濕處應加裝漏電斷路器

化學品管理  
建立危害物質清單  
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GHS)，並分類貯存(例，有機溶劑與強酸不相容)  
備有SDS，以中文版為優先考量，且應有紙本收集成冊，並製作目錄於首頁，以方便查詢。  
強酸、強鹼溶液應加盛盤，以防破裂危害  
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及過高不易取得之處  
有害液體貯存高度不得超過1.5M  
定期盤點化學品，並備有記錄及存量清單  
化學品存放於儲存櫃，應有防止墜落措施  
化學作業場所應設置符合規範之儲存空間及安全措施，作業結束後，化學品應歸回原位。  
人員於執行化學作業時應佩戴防毒口罩、防護眼鏡、防護手套等防護具。